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检测前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7-1176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询价邀请.....	47
第六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49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5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采购文件（.doc）。

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响应文件（.doc）。

2.3、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响应文件须按竞询价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询价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响

应文件 (*.nhntf 格式)。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采购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资格条件。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询价费用

- 3.1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附件
- 第五章 询价邀请
- 第六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询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询价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 4.4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采购项目资料表为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 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的原件, 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询价邀请函中所述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

三.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询价语言

- 7.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询价来往的所有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货物规格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询价响应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 9.2 询价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 询价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采购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采购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询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询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2 询价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采购报价表中相应栏内。
-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采购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询价。
-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采购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采购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12 询价货币

-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

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询价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询价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询价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询价保证金。
- 15.2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 15.3 询价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 15.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响应询价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采购

有效期满后二十（20）天内退还。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和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后。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
- ◆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 成交人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 成交人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采购有效期

16.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规定的询价截止日起，在“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采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询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采购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询价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询价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供应商应将“**采购报价表格**”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供应商签字。如果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报价表之间有差异，供应商应接受询价小组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责任。
- 18.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袋封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
- 18.3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装订成册和按以上要求封装的询价响应文件。
- 18.5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询价截止期

-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

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询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做任何修改。
- 21.4 从询价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采购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报价与评价

22 报价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报价。报价时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报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询价的通知、报价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公开报价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询价工作

- 23.1 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评，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3.2 询价小组成员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询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询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询价是指询价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询价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询价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询价将会被拒绝。
- 25.7 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上响应询价。
- 25.9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或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采购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7)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报价的评价

- 26.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培训、调试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价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询价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价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报价、评价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价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价的公正性，报价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凡与评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价情况扩散出评价人员之外。
- 27.6 询价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成交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询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的权利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以及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 的违约金。
- 33.4 如成交人不按相关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合同签字前十（10）天内，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得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二章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9)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

验收。

10)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1)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2)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3)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4)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履约保证金

5.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支票或现金；或
- 2) 由询价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5.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6. 检验和测试

6.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

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6.7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6.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7. 包装

7.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 装运标记

8.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9. 装运通知

9.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9.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9.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9.4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规定。

10.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1. 运输

11.1 根据需方在“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伴随服务

12.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3. 备件

13.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4.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5. 付款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供方履约延误

17.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三章合同（格式）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____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项目编号、名称）的询价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2. 报 价 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邀请（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4) 售后服务计划
- 5) 供应商及询价产品简介
- 6)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询价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采购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询价自报价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其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询价或收到的任何询价。
- 8)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价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询价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 1 申明资格信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 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采购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采购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3. 2 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询价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制造厂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2016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

【附：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

3.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3.7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3.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郑重声明：

我单位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3.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4. 报价表格

4.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本表总报价应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询价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要材料								
	其它材料								
	费用	施工费等							
合计									

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材料、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明：技术规格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6. 供应商及询价产品简介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询价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章 询 价 邀 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食品检测前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

一、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7-1176 号

二、项目内容：采购预算人民币总计 70 万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	交货期	交货安装地点
1	全自动消解装置	1 台	4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用户指定地点
2	全自动样品稀释仪	1 台	30 万元		

注：本项目共 2 个包，不得拆分报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询价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09 月 5 日至 2017 年 09 月 7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

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询价报名。

2. 询价文件售价：300 元/本。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2.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com>）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询价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 询价报名及询价文件下载时间：2017 年 09 月 5 日至 2017 年 09 月 7 日，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的，其询价将被拒绝。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要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doc 格式）和纸质询价响应文件。

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 年 09 月 8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3.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3 开标室）。

4.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或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熊老师

电话：0371-68089217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4日

第六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采购资料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询价或报价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 购 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 熊先生 电 话： 0371-68089214 地 址：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检测前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7-1176 号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2 个包，采购预算：70 万元，各包报价超出预算以上的报价，将被拒绝。
5	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5945493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6	合格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7	询价响应文件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询价响应报价	
8	<p>(1) 询价响应报价：验收合格价。</p> <p>(2) 相关费用：询价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p> <p>(3) 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各包预算金额的 1.5% 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不含税）。</p>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包括银行资信证明】。</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10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11	<p>1、本次采购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p> <p>①提供询价设备的使用手册/产品说明书（供应商加盖公章）；</p> <p>②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供应商加盖公章）；</p> <p>③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询价产品检测报告；</p> <p>④制造厂家出具的技术声明函。</p> <p>特别说明：</p> <p>a.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货物技术证明的评审顺序为检测报告、作用手册/产品说明书、制造厂家的技术声明函、彩页，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偏差表中标注“*”的技术指标询价设备的响应情况，并在备注栏中写明在上述技术证明文件的第几页第几行，以示证明。</p> <p>b. 上述三个技术证明文件应装订在其响应文件中。</p>

	<p>2、若投标产品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p> <p>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4、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5、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p> <p>6、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7、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8、提供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不是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c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强制采购产品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12	产品质量保证期：3 年
*13	<p>询价保证金金额：</p> <p>包 1：4000.00 元人民币，包 2：3000.00 元人民币</p>
14	<p>询价保证金形式：</p> <p>1. 须以供应商银行帐户电汇的形式递交。（电汇备注：豫财询价采购-2017-，投保金）</p> <p>2. 询价投标文件中必须附询价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p>

	<p>3. 询价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如下账户，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包 1:</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771167</p> <p>包 2:</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6378</p>
*15	报价有效期: 60 天。
16	<p>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p> <p>(1)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U 盘一份 (.doc 格式一份);</p> <p>(2)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p> <p>注: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格式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17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09 月 8 日上午 15:00 (北京时间)
18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地 点: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东南角投资大厦 A 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开标室</p>
评 审	
19	询价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p>评审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坚持询价通知书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21	<p>评审方法：</p> <p>一、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将会被拒绝：</p> <p>(1)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p> <p>(2) 询价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p> <p>(3) 采购有效期不足的；</p> <p>(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p> <p>(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p> <p>(6) 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p> <p>(7)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三、询价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方案、供应产品技术指标、业绩、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四、评审后，询价小组将判定供应商是否能够在技术、质量和服务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p> <p>五、询价小组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并列的情况，将按照服务承诺优优先排序的原则进行）。</p> <p>六、编写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p> <p>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及所供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	备选方案：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3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10%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名称、地址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5	履约保证金及货币：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合同中商定。
8	安装调试和验收：见第八章
11	交货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u>15</u> 日内。
17	要求的备件有：应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该要求对质保承诺不产生任何影响）并应提供所有设备所需至少三年的技术支持，价格应含在所报总价中。
18	*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后 3 年。
20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30 日后付合同款的 100%。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括要求

1. 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

4. 除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供应商应提供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9. 标准附件和工具

9.1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9.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10. 技术及售后服务

10.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

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供应商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10.2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提供要培训，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 特别说明：

根据《财办库[2003]38号》复函文件内容，本次采购活动中，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详细原则如下：

12.1 上述要求适用于两家或多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95%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情况；

12.2 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参与报价的，不适用上述要求；

12.3 确认供应商时，先由价格最低的同品牌同一型号的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如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存在实质性偏差的，在对其作出废标处理后，再由价格次低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按此原则以此类推。

以下设备技术规格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指标，一条存在负偏差的，其询价将被拒绝。

包1：全自动消解装置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全自动消解装置技术参数表			
品目		货物名称：全自动消解装置	
1	一、工作环境	工作电压	220V
2		工作温度	10-40℃
3		工作场所适应湿度	20%-80%
4	二、基本要求或配置	仪器主体及控制元件耐腐蚀，可长期在高浓度酸雾环境中，不会被酸雾腐蚀。	
5		全程自动化消解，主机配置消解管及马达升降系统，可自动升降和振荡	

6	三、试剂加入系统	材料要求	耐酸碱腐蚀, 表面镀多层特氟龙涂层
7		试剂输送通道	≥8
8		试剂输送速度	0.1-4ml/s; 速度可调, 精度优于 0.05ml
9		*试剂加入精度	精度优于 1%; 准确度优于 0.1ml
10		*管路	耐酸碱腐蚀
11		*机械臂材料	耐酸碱腐蚀
12		机械臂走位	精确
13		*定容精度	定容精度优于 1%
14		四、消解系统	温度范围
15	材料		立体式石墨炉加热主体, 表面涂特氟龙, 耐高温, 耐酸碱腐蚀
16	温度控制		优于±0.1℃, 孔间温差不大于 1.0℃
17	消解程序		可存储; 可编辑
18	温度监测		同时监测
19	混合		非接触式
20	消解管		特氟龙材质, 50ml 容量
21	样品处理通量		≥60
22	五、附件和工具的标准补充设备		消解主机
23		消解管、样品架、升降台	50ml 不透明聚四氟乙烯消解管 180 支、配套样品架 5 个、升降台系统 1 套
24		软件	1 套
25		附件	主流配置工作站附件 1 套
26		产品相关文件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指南、维修说明书手册及质量认证书。
27	六、必需消费品和备用部分	管路配件包	1 套
28		Y 轴传输皮带	2 根
29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	免费	
30	八、培训	免费	
31	*九、质量保证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 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32	十、交货方式、日期及验收	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现场交货, 技术人员现场安装验收、现场培训, 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 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包 2: 全自动样品稀释仪 (无机溶液专用)

全自动液体配制装置（无机溶液专用）技术参数表			
品目		货物名称：全自动液体配制装置（无机溶液专用）	
1	一、工作环境	工作电压	220V
2		工作温度	10-40℃
3		工作场所适应湿度	20%-80%
4	二、基本要求或配置	整体耐酸碱腐蚀	
		具有标准系列配制、样品稀释、试剂定量加入功能；也可针对光度法反应加入不同反应试剂	
5		全程自动化	
6	三、主机部分	*材料要求	耐酸碱腐蚀
7		试剂输送通道	≥4
8		试剂加入精度*	精度优于 0.8%，50ml 标准液定容；准确度优于 0.05ml
9		*管路、样品针或机械臂材料	管路、机械臂耐酸碱腐蚀；管路材质为聚四氟乙烯，高精度的 XYZ 三位机械臂：X<0.15mm, Y<0.1mm, Z<0.1mm
10		*定容精度	定容精度优于 1%
11		*稀释范围（线性范围）	稀释范围 1-100 倍；标准系列线性范围≥2 个数量级
12		泵系统	高精度注射泵
13		注射泵量程	1.0ml、0-10ml
14		液体分配速度	可调
15		混合方式	非接触式
16		样品位数	母液+样品≥40
17		样品管	聚四氟乙烯材质，有 10ml、15ml、50ml
18		系统清洗	试剂、样品接触部分自动清洗或自动更换加液枪头
			稀释、配制过程计算
19	*控制方式	电脑控制	
20	效果评价	验收标准：标准系列相关系数≥0.9999（以配制 Cu、Mn 混合标准系列（5 个标准、两个数量级线性范围），ICP-MS 测定结果为评价标准）	
21	四、附件和工具的标准补充设备	液体样品配制装置主机	1 台（包含满足技术参数的试剂加入系统、传感器）
22		消解管、样品架	50ml 聚四氟乙烯样品管 100 支、50ml 玻璃样品管 100 支、配套样品架 5 个
23		软件	1 套
24		附件	主流配置工作站附件 1 套
25		产品相关文件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指南、维修

			说明书手册及质量认证书。
26	五、必需消费品 和备用部分	管路配件包	1 套
27		进样针	不锈钢材质 1 套、Peek 材质 1 套、石英材质 3 套
28	六、安装、调试、 试运行要求	免费	
29	七、培训	免费	
30	*八、质量保证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 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 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 维修的及时、快捷, 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并协 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31	九、交货方式及 日期	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现场交货	
32	十、验收及培训	技术人员现场安装验收、现场培训, 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 用 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